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〔2025〕1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城区防空警报试鸣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》和长汀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，决定于2025年9月18日9时10分至9时30分在全县试鸣防空警报。

防空警报试鸣分为预先警报、空袭警报、解除警报三种信号：

1. 预先警报，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(3分钟)；
2. 空袭警报，鸣6秒，停6秒反复15遍(3分钟)；
3. 解除警报，连续鸣3分钟。

请全体市民周知，保持正常生产、生活和工作秩序，并熟悉

相关警报信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5-00073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1 日印发

